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1號
114年度家訴字第33號

原　　告即
反請求被告　甲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被　　告即
反請求原告　乙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1號）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114年度家訴字第33號），本院合併審理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丙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反請求原告之反請求駁回。

三、本訴（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1號）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反請求（本院114年度家訴字第33號）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1

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自明。緣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Ａ２（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提起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1號分割遺產之訴。嗣被告即反請求原告Ａ０１（下逕稱其姓名）於113年6月27日提起114年度家訴字第33號損害賠償等之訴，經核二件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證據資料大致共通，為統合處理事件必要，爰依據上開規定，合併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Ａ２起訴意旨及反請求答辯略以：

㈠本訴部分：被繼承人丙00（下逕稱其姓名）與案外人張莊美結婚，育有子Ａ２，收養Ａ０１，丙00於72年3月9日與莊美離婚，於101年9月26日死亡，兩造為丙00之繼承人，每人應繼分比例為二分之一，丙00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附表一編號1、2部分，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持分出售之價金提存款，系爭遺產均為公同共有，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151、1164、830、82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各二分之一。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㈡反請求部分：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持分於丙00死亡，由兩造繼承，該土地於分割前即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土地車位部分，均由愛山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優先承買，此賣出及提存有效，出售之價金現提存於本院。Ａ２不主張喪葬費用須自遺產扣除；其喪葬期間未收取白包。其於丙00生前與之同住，基於父親丙00委託，將丙00帳戶內之金錢領出，非盜領，用途為家用、丙00醫療費及喪葬費。Ａ０１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其主張Ａ２侵占車位、白包等語。

二、Ａ０１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

㈠本訴部分：Ａ２沒有繼承權，Ａ２害死丙00等語。

㈡反請求部分：Ａ２無繼承權，因為Ａ２一知道丙00住院，就

知道丙00會死，Ａ２還去領錢，Ａ２明知丙00會死，還送他去醫院，謀財害命，我調診斷證明被間諜組織偷走，我的卷宗都被共產黨犯罪集團偷走。爰依民法第71條、第74條、民法繼承關係、侵權行為規定提起反請求等語。並聲明：1.確認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賣出、提存無效。2.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登記1/2給Ａ０１。3.請求Ａ２返還侵占停車位租金新臺幣（下同）1,864,000元。4.請求Ａ２應給付盜領丙00帳戶款項1,995,804元。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丙00於101年9月26日死亡，繼承人為Ａ２與Ａ０１，應繼分各1/2。

㈡原應繼遺產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49-0、49-1、49-2、49-3、49-4地號土地，後依共有人與愛山林建設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就Ａ２與Ａ０１應受領價金經提存4,420元、6,043,135元（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11號、第1262號提存書）。

㈢被繼承人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巷0號房屋經徵收，101年8月3日支票存入丙00三重區農會帳戶1,941,452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及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爭執事項：

1.Ａ２是否盜領丙00帳戶款項？

2.Ａ２有無侵占丙00之白包現金？

3.Ａ２有無侵占停車位租金？

4.本件遺產分割方法？

㈡本院之判斷：

1.Ａ０１雖反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出售、提存無效，並以民法第71條、第74條規定為其請求依據。惟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

人數不予計算。查系爭土地業經部分共有人依上開規定出售予愛山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Ａ２、Ａ０１就其等應受領之價金則經提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Ａ０１雖主張系爭土地之出售無效，然未具體指明該土地買賣有何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事，亦未舉證證明其有遭他人利用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情形，是其依民法第71條、第74條主張系爭土地出售行為無效，自屬無據。又Ａ０１請求確認提存無效部分，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係因系爭土地出售後，就Ａ２、Ａ０１應受領之價金所為提存，有提存書在卷可憑。Ａ０１並未具體指明該等提存有何欠缺提存之法定要件或其他無效事由，復未提出證據證明之，自不得僅因其否認系爭土地出售效力，即認該提存當然無效，其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另Ａ０１反請求系爭土地應登記二分之一予其。惟系爭土地既已由共有人出售予愛山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而兩造就系爭土地所得受領之價金則經提存如上，則在系爭土地之處分未經認定無效或撤銷前，Ａ０１自不能僅憑其原有之繼承關係，即請求將已遭處分之土地二分之一登記予其。況Ａ０１亦未具體說明其得請求Ａ２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其之法律上依據。故其此部分反請求，亦無理由。

2.Ａ２是否盜領丙00帳戶款項、侵占丙00的白包現金及停車位租金部分：

⑴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對於加害行為、故意或過失、權利受侵害、損害及其間因果關係等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⑵查Ａ０１並未提出足以證明Ａ２未經丙00同意而擅自提領帳

戶款項，或提領後據為己有之證據；反之，Ａ２辯稱其於丙00生前與其共同生活，所提領款項係依丙00之委託，用於家庭生活、醫療及喪葬費用等語。Ａ０１僅憑Ａ２曾自丙00帳戶提領款項之事實，尚不足據以推論其係無權提領或據為己有。故Ａ０１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Ａ２賠償1,995,804元，尚屬無據。

⑶再查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根本都不知道Ａ２侵占白包總計費用，我連（丙00）死亡都不知道，喪葬費用不知道，10幾年家人不讓我回去，我都不知道等語。可見Ａ０１就喪葬期間是否收受白包、收受之人、數額及Ａ２是否實際取得並據為己有等節，均未能具體說明，復未提出證據足資證明，自難僅憑其臆測認Ａ２有侵占白包之行為。又停車位租金部分，Ａ０１亦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停車位於何期間出租、租金數額若干、租金由何人收取，及Ａ２確有收取後據為己有之事實。是其既未能證明Ａ２受有其所稱白包或停車位租金利益，即無從認定Ａ２有不法侵害Ａ０１權利之情形，其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⑷是Ａ０１主張Ａ２盜領丙00之帳戶款項、侵占丙00之白包現金、停車位租金云云，惟均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空言辯稱Ａ２盜領及侵占上開金錢，Ａ２應給付1,864,000元、1,995,804元云云，顯屬無據，實難憑採。

3.丙00之遺產分割方法如下：

⑴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均為丙00之繼承人，而丙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復查兩造間未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另訂有契約，該等遺產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則Ａ２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自屬有據。

⑵本件丙00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均係金錢，屬性質可分

之動產。丙00應繼財產之總價值為7,356,950元，依照兩造之應繼分比例計算，每人應分得之遺產價值為3,678,475元（計算式：7,356,950元÷2＝3,678,475元）。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兩造應繼分比例、兩造所陳意見，並考量系爭遺產價值及辦理遺產分割時之便利性，爰酌定丙00之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至Ａ０１雖主張Ａ２害死丙00而無繼承權云云；惟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喪失繼承權，須有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等情形。Ａ０１就Ａ２有何故意致丙00於死之行為而符合前揭規定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以實其說，其主張Ａ２喪失繼承權，自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Ａ２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丙00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酌定丙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該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Ａ０１之反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就分割遺產部分（主文第1項）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至Ａ０１就反請求敗訴部分（即主文第2項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則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爰依職權酌定本件裁判費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至Ａ０１具狀請求傳喚證人即原告Ａ２、堂哥張振隆、堂弟張智能、調閱丙00於台北馬偕醫院及士林新光醫院之診療紀錄、Ａ０１於新北三重稅捐稽徵處手寫資料、三重區農會監視器等

語，惟其未具體陳明上開調查證據何以證明Ａ２有何故意致丙00於死之行為，經本院認其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與本件應證事實無關，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並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以調查，附此陳明。

八、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沈婷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宜均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00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新臺幣）
1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11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	4,420元	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62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	6,043,135元	同上
3	丙00三重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帳戶內之金錢	834元	同上
4	丙00三重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內之金錢	2,617元	同上
5	丙00三重區二重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3,944元	同上

	活期存款帳戶內之金錢		
6	現金	1,302,000元	同上

附表二：繼承人暨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Ａ２	1/2
2	Ａ０１	1/2